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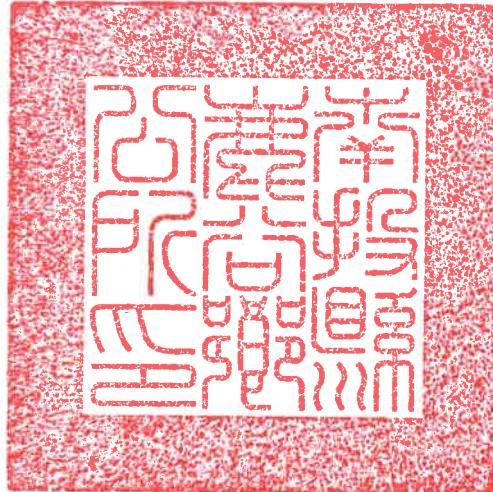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鹿鄉民字第11200184732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。

附「南投縣鹿谷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修正條文。

訂
鄉長 邱如平

線